

日本农产品市场 流通组织体系及运作

□刘学敏

1、市场概况

按批发市场的基础设施和审批权限,日本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大致可划为两类,一类是中央批发市场,分布在20万人口以上的大中城市,市场开设者必须是地方公共团体,并需经农林水产大臣审查许可;另一类是地方批发市场,市场开设者可以是地方公共团体,也可是株式会社和农业经济协同组织等,但均需经所在地的都、道、府、县知事审查许可。除此外,还有在各都、道、府、县登记备案的其他批发市场。批发市场成为日本农产品集散中心,它在农产品流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2、市场管理

在日本,批发市场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中央批发市场由农林水产省负责,地方批发市场及其他批发市场则由都、道、府、县的农林水产部负责。政府对市场的管理,主要采用以下措施:一是法律手段。日本政府早在1923年就制定颁布了《中央批发市场法》,1971年政府又制定和颁布了《批发市场法》。它是农产品流通的基本法,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开设、运营、监督、审议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从而为各都、道、府、县制定配套的市场法规奠定了基础,也为规范市场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二是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中央批发市场建设需依中央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的要求,由开设者向农林水产大臣提出申请,经批准认可后方可实施。参与市场经营的批发商、中间批发商、买卖参加者需由农林水产大臣

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后,才能进入市场从事买卖活动。同样,地方批发市场的建设也必须符合地方批发市场的发展规划,开设者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申请,并由其批准。参与地方批发市场经营活动的批发商、中间批发商、买卖参加者也应得到都、道、府、县知事的资格认证方可。三是资金扶持。在日本,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是一项重大的公益事业,政府对市场建设及重要设施更新完善给予很大的资金扶持。一般中央批发市场建设,政府给予的资金扶持占总投资的十分之四;地方批发市场建设,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补贴三分之一左右。此外,政府还在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

3、市场经营主体

在批发市场内部,市场经营主体主要有以下成分构成。一是批发商,批发商大多数是经严格资格认证实力雄厚的株式会社,数量不多但却租用市场大部分交易设施,他们接受生产者委托进行农产品销售;二是中间批发商,中间批发商是经市场开设者许可的农产品营销的主要力量,他们在市场内租用固定的店铺,从批发商手中购进货物,然后销售给零售商或大的消费团体;三是买卖参加者,买卖参加者在批发市场内没有固定的摊点,但都是经市场开设者许可既可以参加批发商组织的拍卖活动,也可以从中间批发商手中进货的有一定规模的零售组织、贩运商以及大的消费团体等;四是关联事业者,关联事业者是经市场开设者许可可在市场内从事餐

饮、小商品、种子、肥料等经营活动的人员;五是市场开设者,市场开设者是根据《批发市场法》和各种市场法规、条例,负责市场的建设、设施的维护、市场交通、治安、交易秩序的维护和管理以及对市场交易进行指导和监督的市场管理人员。

4、市场交易程序

在日本,农户生产的农产品主要是在批发市场内以拍卖方式销售,市场外直销、契约销售、期货交易仅占5%左右。各级农协对农户生产农产品按标准进行分级、精选、包装后,根据批发市场信息网络提供的供求价格信息,于头天傍晚运往批发市场,委托在市场中有实力和信誉的批发商销售;批发商接受委托(通常不能拒绝委托),按公开、合理的原则,视农产品的鲜度、质量、外形规格、包装等估价后于次日早晨进行拍卖,中间批发商和参加买卖者经激烈的竞争,最后以出价最高者买取。随后,中间批发商和参加买卖者再将购来的农产品运到自己店里,进行分门别类地挑选、陈列、加工后再行批发或零售。农产品自拍卖成交后,通过市场的计算机结算系统,迅速可靠地结算销货款项,经双方确认后销货款4天之内转到生产者银行账户上,零售店的货款7天之内转入批发市场的银行账户。批发市场管理机构向批发商和中间批发商收取场地、设施租金和占营业额0.25%的管理费,作为市场方面的费用开支和积累。同时批发商接受生产者委托销售农产品,收取一定的销售手续费,批发商收取的手续费比率全国大致相同。